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行业 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厅直属各单位及分支机构、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07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辽人发〔2007〕12 号）关于“中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有 12 天以上的进修期，连续三年没有完成进修的，不能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”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全省生态环境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，经省人社厅批准，开展全省生态环境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7 月 26 日（周一）13:30-16:30，辽宁工会大厦三楼多功能厅。

二、对象

已报名参会人员。

三、方式

拟采取学习专业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、集中授课与个人自学相结合、学习知识与提高能力相结合的方式，聘请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有丰富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授课，以集中讲授为主，通过后期自学和完成论文，达到继续教育目的。

四、内容

- 1、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相关内容；
- 2、对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进行解读；
- 3、参会人员会后撰写一篇生态环境方面的论文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请将本通知传达至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单位，确保已报名人员按时参会；

2、参训人员如果对于职称评审有疑问需要解答，请报所在单位汇总，由各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整理后统一在会前发送机关党委办公室（人事处）电子邮箱或联系人微信；会后，个人可随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就政策有关问题进行咨询。

3、会后，学员需撰写一篇生态环境方面的论文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发放继续教育证书的必要条件为：会前报名+会场签到+会后论文，缺一不可。

4、请参会人员自行报到，食宿交通自理。

联系人：刘世通

联系电话：024-62788370

联系人：李道宁

联系电话：15142082098（69898）

电子邮箱：lnhbrsc@126.com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办公室（人事处）

2021年7月21日